

收文編號：1090000986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6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5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有關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09000114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本會「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有關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90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有關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七)】辦理。
- (二) 查海洋委員會在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中，編列有「辦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之計畫與預算，係擬赴日本就雙方海洋爭議及合作事項進行研商，惟考量本會議涉及我國國際關係局勢及漁民權益甚鉅，爰請海洋委員會就海洋事務爭議議題之情勢分析與臺日兩國海事合作事項之說明等事，於 2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說明：

- (一) 海洋事務爭議議題之情勢分析
臺日專屬經濟海域高度重疊，雙方因海域主權爭議問題未解，進而偶發漁事及海洋科學研究紛爭。有關海洋事務爭議情事，現持續由臺日雙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商，略述如次：
 1. 漁事紛爭：
臺日於 102 年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並成立「臺日漁業委員會」，建立制度化協商機制；自簽署該協定後，我國漁船遭日方公務船干擾案件，已有減少。
 2. 海洋科學研究：
臺日於 107 年「第 3 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時簽署「臺日海洋科學合作備忘錄」(附件 1)，惟科研海域劃界因涉及主權問題，使該備忘錄未就「臺日重疊經濟海域科研船作業」乙節達成共

識，現由雙方外交及科研機關於「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下，持續推動協商。

(二) 臺日兩國海事合作事項

1. 臺日雙方於 105 年起建立「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納編雙方科技、漁業及海巡單位，秉持互信、友好之精神針對「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海難搜救合作」、「海洋保育」、「海洋科學研究合作」及「漁業資源共同養護及管理」等海洋事務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迄今共計舉辦 4 屆。
2. 雙方於此對話機制下，於 106 年簽署「臺日海難搜索救助合作備忘錄」(附件 2)，另於 107 年簽署「臺日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應處合作備忘錄」(附件 3)；本會海巡署逐步建立更深化、穩固之搜救合作機制，並就走私及非法入出國之應處對策，持續推動情報資訊交流及相關技術之合作，共同提升區域安全，善盡國際責任。
3. 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續就海上安全、海洋保育、海洋科研及學術合作等共同關切事項進行交換意見，往後仍將持續進行溝通，推動與日方之合作。

三、結語

綜上，有關 109 年度本會出國預算編列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乙項，為推動臺日海洋事務合作所需，本會須藉由持續參加「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平臺，廣續推展臺日海洋事務合作交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